

合同编号：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海淀区全域数治化转型暨智慧城市建设“月报季评”与动态评估咨询服务项目（第2包）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受托人（乙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杰

联系人：郁蕾

联系电话：18801062725

乙方（受托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法定代表人：余晓晖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1560056623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海淀区全域数治化转型暨智慧城市建设“月报季评”与动态评估咨询服务项目（第2包）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开展海淀区数智资源调度管理体系与数智底座升级技术参考模型研究。一是研究海淀区数智资源调度管理能力体系，包括数智资源目录体系框架、功能架构建议、配套管控制度建议等内容。二是提出全域场景设计-验证-落地-运行的组织实施路径和配套管理政策建议，并以此为牵引，研究数智底座的适配性升级与优化方向。三是完成相关其他支持性研究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需求发生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项目完成服务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和内容：甲方针对采购需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组织验收组针对本合同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核对交付文档、过程文档等完整性，专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后，甲方视为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如验收发现服务成果、交付材料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判定验收不合格，并在验收现场或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载明具体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7日内无偿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文件。

6.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7. 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成果物包括：海淀区数智资源调度管理能力咨询建议方案、全域场景创新组织管理与配套政策建议、海淀区数智底座升级技术参考模型建议方案。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郁蕾，联系方式：18801062725。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涛，联系方式：15600566233。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448000元（含税），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 元整(¥ 224000 元); 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 元整(¥ 224000 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知悉并确认, 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开户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帐号: 20000002934500007349277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 以及对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专家验收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确需委托第三方参与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第三方履约行为及其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合同责任。

8. 乙方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资料、数据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访问控制、存储、传输和人员管理措施，确保其人员及受托协作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条约定的义务。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还、删除或销毁相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除外。发生或可能发生泄露、丢失、篡改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乙方承接本项目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协议

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 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 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 迟延2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 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 或擅自更换人员的, 经甲方通知后, 应及时予以改正, 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 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 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 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2) 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 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3)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解除协议的, 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通过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 还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7.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8.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9. 乙方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其他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说明并整改；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该等情形对本项目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整改消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 其他

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次序如下：1. 本合

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2. 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3. 响应文件或投标文件；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招标文件；5.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6. 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政策；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乙方（盖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柳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永发

签订日期：

2026.9.14

签订日期：

2026.9.14

附件 1

项目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岗位
1	徐志发	中国信通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质量协调 把关
2	张桢	中国信通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质量协调 把关
3	崔颖	中国信通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项目指导
4	刘小林	中国信通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5	刘涛	中国信通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6	马妍	中国信通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	工程师	项目成员
7	闫钰丹	中国信通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	工程师	项目成员
8	任正彦	中国信通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